

(上接C3版)

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责任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股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股息(如有);

(5)如本公司/本人因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股息(如有);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六、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2020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并坚持如下基本原则:(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5)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and 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案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其他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

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同行业公司或通过登陆资本市场迅速扩大资产规模,或通过收购兼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全球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如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通过直接在我国建厂或者与内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全面进入国内市场,未来可能还会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销售规模,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己二胺哌啶、丙酮等,报告期各期己二胺哌啶采购均价分别为4.41万元/吨、4.57万元/吨、5.14万元/吨和4.86万元/吨,2019-2021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丙酮采购均价分别为0.35万元/吨、0.62万元/吨、0.58万元/吨和0.52万元/吨,2020年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采购均价大幅上涨78.13%,2021年下半年以来虽有所回落,但与2019年采购价格相比仍具有较大涨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若公司主要原料价格短期内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将可能给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以防老化助剂系列为主,主要应用于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高分子材料。随着高分子材料应用要求复杂化,高分子加工工艺也趋于复杂,市场对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高效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同时,客户对一站式解决材料添加助剂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无法及时研发出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定制化要求,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达到43,515.28万元。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标准,增加公司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累计达到11,509.64万元。若公司出现安全管理不善,或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提高安全生产的更高标准,可能致使公司安全投入增加,安全运营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净资产从2019年末的72,869.16万元,增加至2021年末的138,203.6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7.72%。2022年6月末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至154,822.92万元。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将从受阻胺光稳定剂扩展至紫外吸收剂等高关联产品。未来,随着公司成长战略的持续推进,如公司规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的扩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团队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39号),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236.67万元,较上一年增长3.3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15.69万元,较上一年增长4.11%。

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43,000万元-53,000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700万元-6,700万元,预计同比下降15.09%-27.6%,上述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预计2023年1-3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俄乌战争、主要经济体采取货币紧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下行、2022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总体处于下滑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所致。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或上述因素未得到改善,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八)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696.89万元、58,705.32万元、100,141.41万元和56,480.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11%、48.40%、57.91%和61.88%。境外市场是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大环境的确定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若全球社会经济与我国之间持续发生大规模贸易摩擦,导致对我国产品加征关税、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限制措施,将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城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司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公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主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23号”批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的方式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8号”批准。证券简称:“侨胜联盛”,证券代码“603065”。本次公开发发行4,1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1,896.7572万股。本次发行的社会众股将于2023年3月2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3年3月21日

3、股票简称:侨胜联盛

4、股票代码:603065

5、总股本:发行前37,706.7572万股,发行后41,896.7572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90.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的数量:4,190.00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司书之“第一节重要事项与提示”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司书之“第一节重要事项与提示”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侨胜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guanUnited Corp.,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7,067.572 元
法定代表人	项晓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科技产业园区广宁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4690C
电话号码	0527-8286-0000
传真号码	0527-8288-9999
董事会秘书	谢光锐
联系电话	0527-8286-0000
电子邮箱	irm@sgun944.com
公司网址	http://www.unitech.cn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主营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刊登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项晓波	董事长	2021.12.12-2024.12.11
2	林俊文	董事、总裁	2021.12.12-2024.12.11
3	缪克尧	董事、副总裁	2021.12.12-2024.12.11
4	项有利	董事、副总裁	2021.12.12-2024.12.11
5	凌明圣	董事	2021.12.12-2024.12.11
6	张辉	董事	2021.12.12-2024.12.11
7	李利	董事、财务总监	2021.12.12-2024.12.11
8	苏孝世	独立董事	2021.12.12-2024.12.11
9	阮永华	独立董事	2021.12.12-2024.12.11
1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2021.12.12-2024.12.11
11	金一政	独立董事	2021.12.12-2024.12.11

2、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书刊登日,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廖小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12-2024.12.11
2	董永恒	监事	2021.12.12-2024.12.11
3	陈瑞瑾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12-2024.12.11
4	胡晓鹏	监事	2021.12.12-2024.12.11
5	朱正彬	监事	2021.12.12-2024.12.11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刊登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林俊文	总裁	2021.12.12-2024.12.11
2	缪克尧	副总裁	2021.12.12-2024.12.11
3	项有利	副总裁	2021.12.12-2024.12.11
4	李利	财务总监	2021.12.12-2024.12.11
5	谢光锐	董事会秘书	2021.12.12-2024.12.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项晓波	董事长	3,250.0000	8.62%
2	王小红	项晓波之妻	726.0783	1.93%
3	项有利	项晓波之弟	520.0000	1.38%
4	王宝光	王小红胞妹之配偶	6,543.3334	17.35%
5	张作晓	项晓波胞弟之配偶	240.0000	0.64%
6	王桂芬	王小红之胞妹	240.0000	0.64%
7	李利	王小红之胞妹	120.0000	0.32%
8	王蕴仪	王小红之胞妹	120.0000	0.32%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及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1	项晓波	董事长	联拓合伙 90% 10.28% 0.71% 10.00% - - - -	19.61%
2	王小红	项晓波之妻	联拓合伙 10% - - - 11.94% - - - -	2.33%
3	林俊文	董事、总裁	- - 0.76% 19.86% - - - -	0.77%
4	缪克尧	董事、副总裁	- 18.31% 0.71% - - - -	0.72%
5	项有利	董事、副总裁	- - 17.02% 0.50% - - - -	0.64%
6	李利	董事、财务总监	- - 4.26% - - - -	0.16%
7	谢胜利	助理研发总监	- - 5.11% - - - -	0.19%
8	胡昕科	合成研发总监、监事、董事助理	- 3.10% - - - -	0.12%
9	谢光锐	董事会秘书	- - 2.84% - - - -	0.11%
10	凌明圣	董事	- - - - 0.23% 36.77% 0.07% 0.06%	
11	黄永恒	监事	- - - - - - 0.0070%	0.00%
12	廖小龙	监事	- - 4.26% - - - -	0.16%
13	陈瑞瑾	监事	- 4.23% - - - -	0.16%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各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包括对各间接持股主体的直接出资比例,及间接对各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3、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联拓控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7,706.7572万元,联拓控股直接持有公司8,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1.22%。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晓波与王小红夫妇。

项晓波先生,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经专业,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74*****。曾任温州市龙湾沙塘渡联兴门二厂员工、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温州联拓助剂厂技术员、厂长、法定代表人,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侨胜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2011年3月创办万康新材,201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王小红女士,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74*****。曾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侨胜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助理、董事长助理。

项晓波直接持有公司3,2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8.62%,王小红直接持有公司726.0783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1.93%,项晓波与王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100%股权并通过联拓控股控制公司8,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21.22%,项晓波和王小红合计控制公司31.76%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项晓波和王小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股东情况

1、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7,706.757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90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结构	发行后持股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联拓控股	80,000,000	21.22%
2	王宝光	65,433,334	17.35%
3	万源智合	35,698,757	9.47%
4	沿海投资	34,280,000	9.09%

					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期间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	项晓波	32,500,000	8.62%	32,500,000	7.76%